

龍 華 科 技 大 學

114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研 究 所 新 生 註 冊 須 知

壹、開學、正式上課、新生定向輔導、註冊：

- (一)新生定向輔導：研究所新生由各系所自行實施新生定向輔導，需於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前，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至系所辦公室(已繳者免繳)因故未能繳交者需填切結書至遲需於開學二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補交，未能繳交即不能完成學籍認證註冊入學。
- (二)體檢：學務處衛保組將另行公告。
- (三)註冊日：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 (四)開學日(正式上課)：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貳、應辦事項：

請務必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前上本校網站<https://www.lhu.edu.tw/>，依照【資訊系統】→【校園入口網】→【學生資訊系統】帳號欄位請輸入學號，密碼請輸入身分證字號(輸入後請修改新密碼)→【基本資料】→【新生基本資料】之路徑詳填**新生個人基本資料**，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片或掃描圖檔、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脫帽正面不大於 3MB 的 JPG 檔，未能提供**相片**(**不接受**生活照或非正式照片)及**英文姓名**者，無法製作將無法如期取得學生證)。

本校暑假行政單位上班時間可於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s://personnel.lhu.edu.tw/>。或電學校總機：02-82093211 查詢。生輔組(分機 3310~3317)、兵役(分機 3407)、註冊組(分機 3004~3007)、會計室(分機 2201~2202)、出納組(分機 3610~3612)。

註冊繳費：

各系所學生，應繳學雜費及代辦費金額，詳繳費三聯單。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1 日函文規定，學年度學期前不得預收學雜費，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至註冊日前(9/11)**，逕向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郵局、便利超商、ATM 或以信用卡繳納，請持第二聯收據依照規定開學日期時間，來校辦理註冊手續。**第一聯學生存根聯請妥善保存，可作為下年度教育學費扣除額。**

- ※ 同學請於註冊日前(**9/11**)完成註冊繳費。
- ※ 依據桃園縣環保局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5 日桃環空字第 0910061410 號函訂定之「機車定檢-健康加保」校園環保公約規定，禁止未參加定期檢驗機車及高污染車輛進入校園，以維護校園空氣品質。
- ※ 為落實菸害防制，請勿於非吸煙區吸煙，違者依校規記過處分。
- ※ 休退學免繳費截止日 9 月 11 日。
- ※ 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請上網查詢：<https://accounting.lhu.edu.tw/>